

新世紀論壇就 2001-02 年度財政預算案(收入部分)建議要點

(09-11-2000)

1. 基本論調

在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，以及在經濟由谷底回升的情況下，01 至 02 年度的預算案應收支平衡；

政府仍須努力開源節流，力求收支平衡，建立一個穩健的收入基礎，避免再出現延續性的赤字；

由於經濟仍處於剛復蘇階段，政府應適當地還富於民，利用公共開支刺激消費，促進內部經濟；

公共開支及稅務措施必須有助刺激經濟復甦，為本地人創造就業機會，既能扶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提升競爭力，又能吸引外來投資，甚至是發展一些對經濟及就業具特殊意義的業務，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，改善民生；

全面及有系統地考慮制訂環保稅收政策，一方面可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盡量收回政府在環保上的開支、拓闊政府收入來源，另方面可加強普羅市民的環保意識。

2. 對現行稅項的建議

2.1 利得稅

2.1a 二級制利得稅

政府由 98 年 4 月起將利得稅由 16.5%調低至 16%。為免增加中小型企業負擔，政府不宜調高有關稅項，但可考慮將利得稅率劃分為漸進式的兩個等級，盈利低於一定水平的公司可享有現行 16%的利得稅率，但當企業的收入超出這水平，高於該水平的盈利便應以較高一級利得稅計算。這樣既可增加政府的收入，又能扶助中小型企業。

例如政府可規定公司每年首五百萬元的盈利只須繳付 16%利得稅，五百萬元以上的收入則須繳交 18%的利得稅。以 98 至 99 年度的情況計算，全港需要繳交利得稅的 51000 家企業中，只有 8.5%，即 4300 家受影響，但政府每年的收入便可由原來的 452.5 億元增至 468.1 億元，增幅達 15.6 億元。

2.1b 稅務假期及稅務優惠

在全球一體化的趨勢下，香港要維持競爭力，便應以靈活的稅務政策，鼓勵一些具策略性意義的行業在港發展，當中包括一些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，或是一些可吸納低技術工人的行業。

例如資訊科技、生物科技及中藥業、晶圓製造業、環保及回收工業等，應享有一定年期的稅務假期以及若干年低至 10%的利得稅的優惠期。至於具體優惠的年期可按個別行業而定。

另外，爲了令香港可以利用中國加入世貿的優勢，發展成區內的時裝中心，政府可讓一些以香港爲基地的成衣企業，將在港舉行展覽的開支作雙倍扣稅(Double tax deduction)。

2.2 薪俸稅

政府去年維持現行薪俸稅的免稅額。但新論壇認爲，政府可將現行的基本免稅額略爲降低 5% 至 10%，即由目前的 108000 元降低至 102600 至 97200 元。這樣不單可將更多人納入稅網，擴闊稅基，增強稅收的穩定性，而且亦可培養普羅市民承擔繳稅責任的公民意識。但基於民生上的考慮，新論壇認爲將免稅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也可接受。

2.3 證券印花稅

目前股票印花稅率爲 0.225%，但在全球股票市場日趨一體化，電子商貿逐步冒起之下，政府必須顧及香港的競爭力，故長遠而言，政府有需要逐步調低股票印花稅。

2.4 樓宇印花稅

政府已將 300 萬元以上樓宇的印花稅稅率調高至由 2 至 3.7% 不等，並將繳稅時間延至買賣成交後，新論壇認爲今年不宜再調高這項稅收；
爲了維持樓市平穩發展，政府可考慮進一步適當地調低中小型樓宇的印花稅，減低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置業的負擔。

2.5 燃油稅

新論壇重申，政府應積極研究調低柴油稅，但同時應按車輛的行走哩數，增加柴油車輛登記費。一方面可確保政府收入，另方面可減少香港司機用內地柴油的情況；
政府豁免汽車用石油氣稅的措施應該繼續維持，以鼓勵更多的士改用石油氣；
政府應引入監察油公司訂定產品價格的機制，並盡快開放市場，引入競爭，避免少數油公司造成的寡頭壟斷。

3 開徵新稅項的可行性

3.1 銷售稅

開徵銷售稅與否，應建基於三點考慮：

要有足夠理據證明香港財政已出現結構性赤字；

對開徵銷售稅及其具體方案(例如其他稅項會否豁免)的利弊要有足夠分析；

現在是否開徵銷售稅的合適時機？會否對剛復蘇的經濟造成打擊？

基於以上考慮，政府應該全面檢討香港的稅制，不能單單針對某稅種，貿然提出



「一刀切」的贊成或反對意見。

3.2 入境工作稅

新論壇重申一貫立場，建議向在港工作的逾 20 萬名海外人士徵收每月五百元的「入境工作稅」，但為免過份增加僱主的負擔，應同時將海外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限制降低 5 至 10%，即由現時的 3600 元降至約 3300 元。預計有關政策最少可為政府帶來每年近 12 億元的收入。

3.3 環保稅項

目前政府的部分稅項和收費已帶有推動環保概念，例如排污費和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的優惠等，其實已具有鼓勵市民保護環境的目的。但政府仍需要研究制訂一套全面的環保稅收政策；

政府亦應適當地開徵新的環保稅項，例如對於一些對環境損害較大，以及需要耗用大筆資源處理的廢料，包括膠袋和發泡膠器皿等，政府應向有關製造商和入口商徵收一定的稅款，例如可仿效台灣，由飲料及膠樽製造商每月按產品銷量繳付款項，成立回收基金，推動膠樽回收和處理行業。這樣既可幫助政府收回處理有關廢料的成本，又可鼓勵市民採用對環境損害較少的物品。

3.4 陸路離境稅

對於政府去年曾提出研究開徵的陸路離境稅，新論壇予以反對。原因是該措施只可帶來每年五億元的收入，而且由於部分人士獲得豁免該稅項，有關政策將涉及龐大的行政費用，令政府實際所得的收入遠較預期為少，有關措施亦可能產生遏止部分港人到內地的效應，與策略發展委員會建議的方向背道而馳。

4. 全面檢討稅制

香港政府一直奉行自由經濟政策，以及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。但亦有意見認為，政府的理財和稅制理念只著重收支平衡，缺乏稅務公平和促進經濟發展的策略。

新論壇認為，政府在維持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的同時，有需要針對以下幾點全面檢討現行稅制：

為免日後出現延續性赤字，政府應研究加稅以及開徵新稅種的可行性和公平性，以及實施時間和方式；

研究因為電子商貿技術的發展而衍生的稅務問題；

研究如何利用靈活的稅務政策促進經濟發展，吸引外來投資，維持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；

對一些具有特殊意義，例如高增值工業，以及能吸納低技術工人的行業提供各類稅務優惠或「稅務假期」；

利用靈活的稅務政策扶助一些中小型企業提升競爭力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；

「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」應增加透明度，盡量公開諮詢各界的意見；

政府也應公開更多稅收資料，增加透明度，讓社會上有更多廣泛的討論和認知，也令政府在決策前更能集思廣益。

5. 政府收費

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，新論壇認為政府可適量調整一些不涉及民生的公共收費，例如酒牌和查契費等。私家車的牌照費和首次登記稅自 91 年 3 月至今都未有調整，政府亦可因應通脹適當地調高這些費用，一方面可鼓勵更多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另方面可控制汽車數量，減低環境污染，但牌費加幅不能超過 20%，以免中層人士的負擔過重。

4.3 賣地收入

鑑於未來幾年的住屋供應充足，預計樓市將平穩發展，政府不能，也不應該依賴在高地價政策所得的賣地收入，故預計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將難再大幅增加。新論壇認為，政府應繼續按市場需求賣地，不應大量推出土地以壓低價格，也不應利用暫停賣地方法「托市」。